

数字经济与税收治理

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 李万甫



目录 CONTENTS

01. 数字经济及其发展概况
02. 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与税收治理
03. 数据价值化与税收治理
04. 数字化治理与税收征管数字化

01

数字经济及其 发展概况

■ 数字经济及其特点

■ 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

■ 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具有明显的国际竞争力

■ 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的战略重点

1.1 数字经济及其特点

- ★ “数字经济”一词最早出现在美国作家Don Tapscott所著的《数字经济》(1996)一书中。
- ★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更高级经济阶段，是知识经济的一种重要体现，是经济发展的新趋势，将对商业行为产生重大影响。
- ★ 国务院发布《“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中，认为“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1.1 数字经济及其特点

数字经济的“四化”框架

生产要素	生产力	生产关系
数据价值化	数字产业化	数字化治理
数据采集 数据确权 数据定价 数据交易	基础电信 电子信息 软件及服务 互联网	多主体参与
技术 资本 劳动 土地	产业数字化 数字技术在农业中的边际贡献 数字技术在工业中的边际贡献 数字技术在服务业中的边际贡献	数字技术+治理 数字化公共服务

1.2 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

- ★ 建设新发展阶段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
- ★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
- ★ 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途径
- ★ 推进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

1.3 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具有明显的国际竞争力

- ★ 数字经济发展规模全球领先
- ★ 数字经济赋能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 ★ 数字经济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

1.3 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成效显著，具有明显的国际竞争力

国家	数字产业		数字创新			数字设施			数字治理		
	经济产出总量增速	国际贸易（跨境）	创新产出（专利、技术出口）	人才投入	研发投入	网络设施	通讯设施	终端设备	安全保障	服务管理	市场环境
美国	40.15		88			88.37			90.18		
英国	15.31		78.13			84.57			80.45		
日本	7.67		85.27			85.36			76.29		
德国	19.53		83.29			82.74			79.84		
中国	62.72		62.99			69.78			76.61		

来源：王振、惠志斌主编的《全球数字经济竞争力发展报告（202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

1.4 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的战略重点

- ★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 超前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 ★ 加快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 ★ 推动数字产业创新发展
- ★ 提升数字经济治理水平
- ★ 筑牢数字安全屏障



02

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与税收治理

■ 产业数字化与税收治理

■ 数字产业化与税收治理

2.1 产业数字化与税收治理

1. 数字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

工业互联网是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方法论，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形成了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六大典型融合应用模式。

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成长迅速，各类传统服务市场因数字化赋能实现了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持续活跃；农业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农村生活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

2. 增强产业数字阶级发展的税收治理匹配性

一方面，现行的税收治理架构，是以工业经济为基础逻辑而建立起来的，通过不断的改革完善和优化调整，是基本适应当前的经济运行状态的。而涉及技术创新带来的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等的课税难题，始终是税收治理面临的重大困扰。

另一方面，尽快明确平台经济新业态的税收政策。蓬勃兴起的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直播经济等业态，对现行税收治理提出了严峻挑战，税法的适用性带来了税收征管的盲点。

增强税制与征管的确定性，针对产业数字化进程中的新业态，及时明确税制的适用性，确定具体的课征标准，减少征管的随意性及差别性，增强税收确定化水平。



2.2 数字产业化与税收治理

1. 数字产业化平稳持续发展

2. 创新提升数字产业化的税收治理适配性

第一，最大限度增强现行税收治理体系对数字产业化发展的适应性，最大限度减少对数字产业化发展的阻碍。

第二，科学评估税收治理工具的选择。

第三，积极构建以数字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

第四，加大数字化企业并购重组的税收支持力度。



03

数据价值化与税收治理

- 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理论解析
- 数据价值与税收数据增值
- 数据可税性

3.1 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理论解析

1.加强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价值创造机理研究

2.数据是数字经济价值创造的“核心资源”

WENDY（2019年）将数字经济下价值创造过程总结为四个阶段，即“数据价值链”构成为“数据收集、数据存储、数据分析、数据驱动商业模式”，这四个渐进发展阶段，对应不同程度的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贡献度。

3.2 数据价值与税收数据增值

1. 数据价值的基本内涵

- (1) 数据的初始价值——记录和描述事实
- (2) 数据的基础价值——提炼信息和知识
- (3) 数据的核心价值——驱动创新
- (4) 数据的终极价值——智慧治理



3.2 数据价值与税收数据增值

数据价值开发利用各阶段特征表

认知维度	价值属性	价值内涵	功能作用	时代背景	数据开发利用要求
道	终极价值	智慧治理	宏观经济运行趋势预判；智慧决策；精准施策	智慧化时代	数据从精到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法	应用价值	度	业务变革：执法、服务、监管的流程再造	数字化时代	数据从优到精，推进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提高服务水平和用户体验
			组织变革：组织体系集约化扁平化；岗责体系重塑		
			技术变革：中台架构引入		
术	基本价值	提炼信息和知识	数字化转型的基础要素归集	信息化时代	数据从有到优，提升征管效率
器	初始价值	记录和描述事实	人工记录和申报	手工化时代	数据从无到有

3.2 数据价值与税收数据增值

2. 数据价值核心要素

价值化的数据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加快推进数据价值化进程是发展数字经济的本质要求。

- (1) 数据要素
- (2) 数据资产
- (3) 数据确权



3.2 数据价值与税收数据增值

3.税收数据增值的逻辑架构：以大数据为例

- (1) 逻辑起点：大数据采集
- (2) 必要前提：大数据预处理
- (3) 核心价值：大数据分析挖掘
- (4) 运行保障：大数据存储和安全
- (5) 场景实现：大数据应用
 -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的拓展
 - 税收大数据精准对接供销双方并畅通产业循环
 - 税收大数据协助税务部门科学决策
 - 动态“信用+风险”精准监管模式的落地

3.3 数据可税性

可税性是指某一类客体能够作为课税对象所应当具备的性质。面对数字经济的发展，无论在现行税制下对相关税种进行扩展，还是开征专门的数字税，都必须符合可税性的要求。

- 1.经济上的可税性
- 2.法律上的可税性
- 3.征管上的可税性
- 4.数据课税的制度选择

04

数字化治理与税收 征管数字化

- 数字化背景下的政府治理
- “以数治税” 税收征管模式创新
- 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

4.1 数字化背景下的政府治理

1. 政府数据安全治理问题

- (1) 政府数据滥用
- (2) 政府数据监管
- (3) 数据规范的体系化建设

4.1 数字化背景下的政府治理

2. 数字政府治理的路径

- (1) 健全数字化政府机制，推动政府职责体系与机构设置适应数字的要求
- (2) 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提升数字政府运行效率
- (3) 着力提升数字政府治理中各个参与主体、治理主体、应用主体的素养水平



4.2 “以数治税” 税收征管模式创新

1. “以数治税” 的底层逻辑分析

- (1) “以数治税” 的制度基础
- (2) “以数治税” 的共治基础
- (3) “以数治税” 的信用基础
- (4) “以数治税” 的技术基础
- (5) “以数治税” 的安全基础



4.2 “以数治税” 税收征管模式创新

2. “以数治税” 与税收治理现代化

- (1) 构建“以数治税” 征管模式下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
- (2) 构建“以数治税” 征管模式下的税收法治体系
- (3) 构建“以数治税” 征管模式下的税费服务体系
- (4) 构建“以数治税” 征管模式下的税费征管体系
- (5) 构建“以数治税” 征管模式下合作共赢的国际税收体系
- (6) 构建“以数治税” 征管模式下的税收队伍组织体系



4.3 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

- ★ 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转什么”
- ★ 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如何转”
- ★ 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转到哪”

感谢聆听